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9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炳發

債　務　人　林佳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萬零柒佰捌拾伍元，及其中新台幣參萬伍仟柒佰捌拾伍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